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請人 李秋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瀚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雅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樂 嘉 威

附表：股票

108 年度除字第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瀚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000000		1	778	

(續上頁)

2	瀚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0000000		1	222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	--